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#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对象

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生（含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）的网上选课管理。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本规定所称“网上选课”是指学生通过学校教务处提供的网上选课系统，自主选择课程、时间和地点的活动。

本规定所称“任课教师”是指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包括校内教师和外聘教师。

本规定所称“教学班”是指由任课教师负责组织教学的班级，一般以一个学期为一个教学周期。

本规定所称“学分”是指学生完成一定量的课程学习后获得的学分，是衡量学生学业成绩的基本单位。

本规定所称“学年”是指学生在校学习的完整学术年度，一般分为上、下两个学期。

本规定所称“学时”是指学生参加课堂讲授、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讨论、阅读、作业等教学活动的时数，不包括自习时间。

### 第二章 选课基本原则

#### 选课原则

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自愿原则，学生根据个人兴趣、专业需求和自身情况自主选择课程；二是公平原则，确保每位学生享有平等的选课机会；三是诚信原则，学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遵守选课纪律。

本规定所称“自愿原则”，是指学生根据个人兴趣、专业需求和自身情况自主选择课程；本规定所称“公平原则”，是指在同等条件下，所有学生享有平等的选课机会；本规定所称“诚信原则”，是指学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遵守选课纪律。

退选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找辅导员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当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1 2 3

2

3

4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